**项目编号：HXCQCG25130**

**项目名称：渝北区民政局“渝社有为”流动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 采购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3 -

六、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

一、项目概况 - 5 -

二、项目服务要求 - 5 -

三、审计服务标准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6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6 -

二、报价要求 - 6 -

三、付款方式 - 6 -

四、知识产权 - 6 -

五、其他 - 6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7 -

二、评审标准 - 9 -

三、无效响应 - 10 -

四、采购终止 - 11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2 -

一、磋商费用 - 12 -

二、磋商文件 - 12 -

三、磋商要求 - 12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2 -

五、成交通知 - 13 -

六、签订合同 - 13 -

七、项目验收 - 13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 13 -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14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5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6 -

一、经济部分 - 18 -

二、服务部分 - 20 -

三、商务部分 - 22 -

四、资格条件 - 24 -

五、其他资料 - 29 -

附件一：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30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渝北区民政局“渝社有为”流动儿童关爱服务项目进行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分包及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分包1：渝北区民政局“渝社有为”流动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 18 | 1 |
| 分包2：渝北区民政局“渝社有为”流动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 18 | 1 |
| 注: 一个供应商可同时对两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包的成交供应商。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评审小组会根据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自行填报的优先成交顺序确定对应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其他包由该包排名下一位的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优先中标顺序必须在磋商文件的报价函中填写。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36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采购文件发售

1.发售期：**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3日17：00**（工作时间）。

2.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3.发售方式：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采购文件购买费转至指定账户（详见文件末页），转账时备注“采购文件购买费+项目编号”；并将转款截图和《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文件末页）》一起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3900147494@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名资料）。

说明：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按以上要求依法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四）磋商时间**：**2025年9月8日10:00。**

**（五）磋商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华大道88号川岚重庆1806室。**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磋商活动，否则均为无效。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无论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联系人：兰老师

电 话：13883693828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平街10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老师

电 话：19112060623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华大道88号川岚重庆1806室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及社会组织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渝北区作为全市社会组织服务联合体试点区，立足区域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与社会组织发展需求，聚焦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服务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流动儿童数量不断增加。流动儿童及其家庭在城市生活中面临着诸多挑战，如学业压力、心理适应问题、社会融入困难等。为了帮助流动儿童更好地融入城市生活，通过实施流动儿童关爱保护项目，提升其城市适应能力和社会融入水平。

二、项目范围（分包1、分包2）

本项目将在渝北区22个镇街实施，主要服务对象为辖区内流动儿童及其家庭。具体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 | **服务镇街** | **流动儿童数（人）** |
| 1 | 分包1 | 龙溪街道 | 1160 |
| 龙塔街道 | 1086 |
| 龙山街道 | 1339 |
| 仙桃街道 | 1535 |
| 回兴街道 | 1862 |
| 王家街道 | 18 |
| 龙兴镇 | 62 |
| 兴隆镇 | 29 |
| 大盛镇 | 3 |
| 茨竹镇 | 28 |
| 玉峰山镇 | 45 |
| 2 | 分包2 | 双龙湖街道 | 677 |
| 双凤桥街道 | 1954 |
| 悦来街道 | 715 |
| 宝圣湖街道 | 1991 |
| 两路街道 | 843 |
| 木耳镇 | 974 |
| 古路镇 | 1 |
| 大湾镇 | 0 |
| 石船镇 | 0 |
| 统景镇 | 2 |
| 洛碛镇 | 10 |

**三、项目服务要求（分包1、分包2）**

（一）调研报告

深入走访调研，结合服务开展过程，全面收集流动儿童服务需求，形成需求调研报告1份，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儿童个性化服务

1、信息建档

（1）对象摸排，建立重点台账。精准识别认定流动儿童，全面开展信息摸排，实施动态管理。针对监测摸排中发现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确保信息详实、更新及时，建档不低于200份。

（2）探视巡访。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探访”的原则，对重点流动儿童进行上门探访，全年不少于200人次（考虑儿童家庭的意愿，灵活采取电话、视频探访）。

2、个案帮扶

聚焦监测摸排中发现的中、高风险等级流动儿童，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情感抚慰、家庭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针对性个案服务，全年开展个案不少于15个，每个个案服务次数不少于5次。

（三）儿童素质拓展服务

1、小组服务。结合儿童实际需要，提供兴趣培养、心理支持、能力提升等小组服务，开展小组服务不少于3个，每个不少于5节。

2、社区活动。为辖区留流动儿童及家庭提供安全友好空间、文化传承、安全教育、社区融入、心理支持等常态化服务，帮助儿童学习生活经验、体验社会教育，形成正确的人际、情感和社会性价值观等，推动儿童社会化进程，强化儿童的综合能力提升。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8场，服务总人次不少于240人次。

（四）家庭亲子关爱服务

1、小组工作。开展亲子沟通、家庭教育等小组服务不少于2个，每个小组不少于5节，助力家庭构建和谐亲子关系，营造积极家庭氛围。

2、社区互动。组织开展亲子运动会、亲子观影、亲子共读等主题的亲子活动，促进家长与孩子的沟通协作，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6场，服务总人次不少于200人次；开设家长课堂，对家长、儿童及监护人进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引导其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对儿童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服务总人次不少于120人次。

（五）儿童社区参与服务

组织流动儿童开展社区活动。探寻社区历史文化、敬老志愿服务、公共空间美化等主题活动，培养流动儿童的社会交往能力，增强流动儿童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把社区当作自己的“第二故乡”。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场，服务总人次不少于100人次。

（六）关爱队伍赋能

对儿童督导员及村居（社区）儿童主任赋能培训。开展儿童福利政策业务工作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培训2场，服务总人次不少于100人次，建立培训档案2套。

（七）项目宣传

公众号、抖音、网页、微博等自媒体平台宣传不少于24次；服务或经验短视频宣传发布不少于10个；区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5次；印发项目宣传品不少于1000份。

（八）总结提炼

品牌总结成效报告1份；项目成效宣传视频1个；提炼经典服务案例不少于5个，整理汇编，注重成效展示。

（九）其他服务

配合完成涵盖购买方、合作方等要求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按照要求撰写服务记录，整理、复印、编辑工作资料，归档备查。创新性的开展项目相关服务，广泛链接资源，提升服务效率及质量。

**四、团队人员（分包1、分包2）**

供应商每个分包配备2名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全职社会工作者，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有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负责项目统筹管理及日常服务工作开展。每一个项目工作督导不少于4次。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三）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审查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成本费用、项目执行费、运行费、办公费、税费等全部服务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后，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服务的数量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竞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和解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➀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所有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经济部分（30%） | 磋商报价（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高于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 2 | 技术部分（40%） | 服务方案（4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工作目标、进度计划、组织保障、运行管理、风险控制及应对策略等，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不存在瑕疵得4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0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0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0分；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定）。本项内容中所称的“不足”指：（1）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2）内容存在逻辑漏洞，（3）内容存在常识错误，（4）内容存在科学原理错误，（5）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6）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7）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
| 3 | 商务部分（30%） | 人员配备（10分） | 拟配置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技术职称(含项目负责人)：高级社会工作师1人及助理社会工作师以上得10分；社会工作师2人及以上得8分；助理社会工作师1人及以上得6分；其他技术职称及2人以上得1分。 | 供应商提供以上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实力（6分） | 注册地在重庆市及以外的，人员规模不少于20人的得6分，少于20人得4分。重庆市以外机构在中标后承诺30天内在重庆市内成立办事处或者分支机构，不承诺的不得分。 | 供应商提供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重庆市内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市外企业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6分） | 供应商购买或从事过政府未成年人服务项目或未成年人评估服务项目，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 供应商提供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 荣誉奖励（8） | 1.供应商获得民政部门颁发的3A级证书的得2分，4A级证书的得4分，5A级证书的得5分；2.供应商具有其他未成年人工作相关的资质或荣誉的，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供应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九）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开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格式合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修正错误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和递交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提供签字盖章完整的扫描件PDF格式，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每套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磋商结果公告。

（二）磋商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七、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2个分包成交供应商各50%。

（二）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三）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重庆大足支行

账 号：3100096019200111969

##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注：（以下合同格式为通用版本，合同格式的最终版以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提供的版本为准）

**采购合同（参考样本）**

采购人（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供货要求 |
| 二、验收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磋商日期：**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项目资料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商务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有）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我单位就本项目分包（逐一填写分包号）进行了投标，经磋商小组评审，如果我单位分包（逐一填写分包号）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我单位郑重承诺，优先选择拟中标分包的顺序为： （逐一填写分包号）。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总计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全部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3.若“响应情况”栏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二）其他项目资料（自附）

（可参照服务需求部分评分内容提供相关资料，为方便评审专家评审，可编制目录）

## 三、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全部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若“响应情况”栏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该表可扩展。

（二）其他商务资料（自附）

（可参照商务部分评分需要的资料提供，为方便专家评审，可自行编制目录）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有）

**（结束）**

附件一：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代理机构：重庆鸿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00元



采购文件购买方式：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采购文件购买费转至右侧二维码中，转账时备注“采购文件购买费+项目编号”；并将转款截图和《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一起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3900147494@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名资料）。